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4. 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中小股东（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7年9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场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在佳弘大厦十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24日-2017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102,865,3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12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2,336,6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8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7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1.1 交易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3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4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6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7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9 本次发行前后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10 本次购买资产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11 过渡期间损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1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13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14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15 应收账款保证金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16 业绩奖励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17 现金收购大象股份剩余股权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1.18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2.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2.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2.5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2.6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2.7 本次发行前后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2.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2.9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德宏等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德宏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4.1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德宏等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4.2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德宏之盈利补偿协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9.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1《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7] 003506 号）》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9.2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804 号)》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9.3 《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S069 号)》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填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4.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董事长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5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00%;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9085%;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0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指派赵旭东律师、马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